**重庆东站电力管廊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

**竞争性比选文件**

 ：

 我司拟开展 重庆东站电力管廊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本次重庆东站电力管廊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竞争性比选方式进行。请满足比选要求的各单位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重庆东站电力管廊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 |
| 项目投资 |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估算金额约90万元 |
| 项目具体概况 | 开成路电力管廊设计范围起点为翠竹园110kv变电站，终点为茶园220kv变电站，全长6.1km。开成路电力管廊分一二期进行实施。本次拟比选范围为电力管廊一期，实施范围为翠竹园变电站至经开立交段，全长5.1km，其中1.3km处于经开区代建范围内（电力管廊桩号G3+631.364～G5+071.412），由经开区委托发包人实施工程。管廊明挖段横断面BxH=3.6x2.4m及BxH=3.6x2.95m，暗挖段横断面BxH=3.6x（2.75+1.8）m。本电力管廊一期工程项目与重庆东站骨架道路开成路共沟施工，检测单位应根据施工设计图、技术标准和规范等，与开成路检测单位做好检测界面的划分。本项目部分工程为经开区委托发包人代建工程，合同签订后,具体施工范围,经开区委托代建协议及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 服务工期： | 暂定304日历天，检测服务期由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最终至缺陷责任期（试运营期）两年完成之日止。缺陷责任期（运营初期）：24个月。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5月，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3月（与骨架道路开成路一期同步）。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一）第三方检测本工程建设包含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等施工设计图范围中的全部内容，本次第三方检测招标具体范围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工程相关设计及技术文件规定的检测项目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一般试验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等项目）；②专项试验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焊缝超声波检测、路基弯沉值试验、锚固试验、锚杆抗拔检验、保温层隔热检测等项目）；（二）检测管理对建设单位委托的工作范围内的施工检测实施检测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的检测、评定方案的编制、审查，现场检测，检测分析评定以及处理方案等工作，确保对施工现场的各项质量的整体监督把控、协助建设单位建好质量安全风险总体控制体系。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比选人单位公章。）2.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资质类别须同时包含：见证取样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认证合格证书。（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比选人单位公章。）3.业绩要求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检测报告时间为准），比选被邀请人须至少承担过3个工程检测业绩，工程检测业绩类型需满足下列类别之一：①市政道路工程；②市政立交工程；③市政道路桥梁工程；④市政道路隧道工程。（须提供中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比选人单位公章）4.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证书（持有见证取样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市政桥梁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六项中的任意一项）。（须提供职称证、注册证复印件，均需加盖比选人单位公章）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 2022年 6月7日上午09时30分至上午10时00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茶园金隅时代之星A座10楼会议比选时间： 于2022年 6月7日 上午10时00 分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本项目比选报价采用包干费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费率不予调整（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应风险费用）。1.全过程试验检测费比选报价应包括完成比选范围内检测项目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由一般检测费、专项试验检测费、其他项目费用组成，包括该工程检测的成本、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二维码标签、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利润、规费、税金、开办费、措施费、配合费（含智慧工地建设的配合费）、设备进出场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招标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2.限价：费率1%，限价金额89.6973万元（暂按施工合同中标价8969.73万元作为计算基数）。 |
| 费用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且项目正式开工后30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10%；2.经发包人、监理人和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若有）确定的施工计量值达到施工合同暂定合同金额的40%时，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40%；3.经发包人、监理人和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若有）确定的施工计量值达到施工合同暂定合同金额的60%时，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60%；4.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80%5.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之日起一年内，若国家未组织审计，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的94%，工程通过国家审计后，工程款支付至国家审计审定金额的97%。在本工程结算审计完成、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争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3%尾款。若国家组织审计，则应在工程通过国家审计后，工程款支付至国家审计审定金额的97%，在本工程结算审计完成、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争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3%尾款。每次支付前承包人需按发包人税收征管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1.履约担保，中标金额10%，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2.本项目部分工程为经开区委托发包人代建工程，该代建部分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按照经开区要求开具，或由中选人向经开区直接开具发票。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1.综合评估法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比选被邀请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及资质、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为废标，不参与评选）的比选总得分最高的潜在比选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若最高总得分相同，则由评选小组投票决定），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2.评分方式分值组成：商务部分10分；技术部分10分；投标报价80分。2.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比选被邀请人（发包人设有比选控制价，则比选报价高于控制价的除外）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以上计算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2.2.商务得分（10分）（1）项目负责人（5分）：具备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此项最多得5分。[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连续社保带有社保部门公章]（2）其他人员（5分）：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基础上，拟派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人具备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注册证书得5分，此项最多得5分。**[**提供有效的人员注册证书复印件，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连续社保带有社保部门公章**]**2.3.技术得分（10分）（1）检测方案（5分），检测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检测项目的描述、检测方法、技术手段等内容。建立关键工序的具体控制方法，以及编制操作性较强的专项应急预案。优秀：4-5分；良好3-4分；合格0-3分。（2）检测管理计划及管理措施（1分），检测管理计划及管理措施内容的优劣。优秀：0.8-1分；良好0.6-0.8分；合格0-0.6分。（3）质量安全管理措施（2分），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落实质量与安全检查制度、质量与安全的预控、质量与安全的控制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定。优秀：1.6-2分；良好1.2-1.6分；合格0-1.2分。（4）进度控制措施（1分），进度控制、进度保证措施、进度计划的贯彻和确保按期完成检查任务的措施等。优秀：0.8-1分；良好0.6-0.8分；合格0-0.6分。（5）其他保障性措施（1分），拟投用的设备数量、类型、质量、先进性，针对性服务方案。优秀：0.8-1分；良好0.6-0.8分；合格0-0.6分。 技术得分中各分项得分：按评比小组评分取算数平均值计算。 2.4.投标报价得分（80分）：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扣0.2分，每减少1％扣0.1分, 扣完为止。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 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3）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4）业绩证明材料；（5）比选人员组成；（6）技术部分。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按否决比选处理；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否决比选处理；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不符合，按否决比选处理；4、“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1-4条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有一条不满足要求，或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按否决比选处理；5、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按否决比选处理；6、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按否决比选处理。 |

邀请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26 日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 选 函

 ：

 根据贵方重庆东站电力管廊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 （比选被邀请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邀请函中提出的报价费率 %，总报价 元作为本项目报价。（所填报数字保留2位小数）

(2)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下浮比例。

(4)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重庆东站电力管廊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三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格式四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鲜章（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格式五 比选人员组成

1.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等）；
2. 其他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等）。

（具体按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商务得分要求提供）

格式六 技术部分

目录

（1）检测方案

（2）检测管理计划及管理措施

（3）质量安全管理措施

（4）进度控制措施

（5）其他保障性措施

（内容自行编制）

格式七 合同主要条款

**重庆东站 第三方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重庆东站

甲 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 **重庆东站 第三方检测合同**

甲 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市政工程检测试验的特点，甲乙两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接重庆东站电力管廊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重庆东站电力管廊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

2.工程地址：重庆市茶园片区。

3.甲方（建设单位）：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4.总承包施工单位：

5.项目规模及概况：

进场后由于建设条件变化发生的变更，由甲方、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共同协商确定，最终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对策措施。

6.开工日期和检测服务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检测服务期：完成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试验检测服务。本项目计划施工工期为304日历日，缺陷责任期两年。

7.检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二、检测范围

（一）第三方检测

本工程建设包含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等施工设计图范围中的全部内容，本次第三方检测招标具体范围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工程相关设计及技术文件规定的检测项目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一般试验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等项目）；

②专项试验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焊缝超声波检测、路基弯沉值试验、锚固试验、锚杆抗拔检验、保温层隔热检测等项目）；

（2）检测管理

对建设单位委托的工作范围内的施工检测实施检测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的检测、评定方案的编制、审查，现场检测，检测分析评定以及处理方案等工作，确保对施工现场的各项质量的整体监督把控、协助建设单位建好质量安全风险总体控制体系。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在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经审核合格后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检测费。

（2）提供本工程与检测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文件。

（3）对检测工作有特殊要求或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负责检测工作期间的配合工作。

（5）对乙方提供的检测实施方案进行确认。

（6）甲方对在建工程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在检测过程中，甲方可随时查询有关检测数据。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材料及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2）乙方依据甲方委托，应依据国家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检测，检测数据应及时上传甲方管理平台。并按检测时间承诺，及时出具准确、真实、公正的检测报告，保证项目通过各项验收。

（3）乙方对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如水泥安定性不合格、实际检测结果达不到设计要求等），及时向甲方通报。

（4）提供检测咨询服务，指导甲方抽样送检工作。

（5）处理好与参建单位的关系，接受监理单位的统筹协调与管理。主动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及验收。现场负责人： ，电话： 。

（6）取样工作由乙方派专人上门进行取样。

（7）有国家审计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国家审计，无条件提供国家审计所需的一切材料，并严格执行审计报告决定。

（8）乙方资质范围内的试验检测项目禁止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允许分包的试验检测项目仅限于乙方资质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项目，乙方对分包单位的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连带责任。

（9）本工程项目范围内，甲方或主管部门认为应进行的检测，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该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

1、合同暂定全过程试验检测费：

本项目试验检测包干费率为： %。暂定全过程试验检测费为：¥ 元（大写： ）（计费基数暂按施工单位中标金额8969.73万元计算）

本项目试验检测包干费率不因一切原因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法规，市场价格变化、技术规范、工期调整，因甲方、监理单位、相关部门要求增加的检测内容等）。全过程试验检测费包括完成本项目试验检测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检测的成本、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二维码标签、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利润、规费、税金、开办费、措施费、配合费（含智慧工地建设的配合费）、设备进出场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最终结算全过程试验检测费=本项目结算审计施工合同金额（第三方审定结算价，如有国家审计，按国家审计结算价）×本项目试验检测包干费率±合同约定的其他金额。

3、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且项目正式开工后30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10%，即 元；

②经甲方、监理人和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若有）确定的施工累计计量金额达到暂定施工合同签约价的4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40%，即 元；

③经甲方、监理人和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若有）确定的施工累计计量金额达到暂定施工合同签约价的6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60%，即 元；

④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80%，即 元。

⑤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之日起一年内，若国家未组织审计，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按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为基数计算的最终结算全过程试验检测费的94%，工程通过国家审计后，工程款支付至按国家审计审定的施工合同金额为基数计算的最终结算全过程试验检测费的97%。在本工程结算审计完成、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争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3%尾款。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之日起一年内，若国家组织审计，则应在工程通过国家审计后，工程款支付至按国家审计审定的施工合同金额为基数计算的最终结算全过程试验检测费的97%，在本工程结算审计完成、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争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3%尾款。

⑥按照财税〔2016〕36 号文，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按照规定方法进行本项目的税务申报，乙方应按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票据认证完成后付款。

（1）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2）本项目部分工程为经开区委托甲方代建工程，该代建部分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按照经开区要求开具，或由乙方向经开区直接开具发票。

（3）因乙方自行虚开增值税发票引起的甲方付款延迟，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因此停工、索赔及追究甲方的责任。

4、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并审核通过后，方可与乙方签订合同。若乙方超过甲方要求日期5个工作日仍未提交足额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若项目延期竣工验收，则履约担保期限应延长至实际竣工日期；延期的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不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若乙方超过委托人要求日期5个工作日仍未提交足额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检测费。

（5）退还期限及方式：采用现金形式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函自动失效。

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及社会原因，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凡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中一款或提前终止合同均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则违约一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10000 元；如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以自行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如乙方违约，据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并承担200000元的违约金。

5、乙方应在检测方案中明确检测计划，并按此计划的时间节点开展检测工作，若未在计划时间节点内出具阶段或最终检测报告，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

6、乙方对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如水泥安定性不合格、实际检测结果达不到设计要求等），12小时内未向甲方通报。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

7、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将检测数据接入智慧工地平台，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检测数据的接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进度款中扣除。

8.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导致不能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

六、争议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重庆渝北区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6号

电子邮箱： 送达方式：呈递、邮寄或电子邮件

联系人： 电话：

乙方送达地址：

电子邮箱： 送达方式：呈递、邮寄或电子邮件

联系人： 电话：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诉讼时，按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甲乙双方若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电子送达具有以上同等效力。

七、合同效力及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并交齐检验报告且合同约定其他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文同等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渝北区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1：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3：考勤考核管理要求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加强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双方的各项活动，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协议。

一、总则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认真学习和坚决贯彻执行《廉政准则》，切实把项目建设的勤政廉政工作落到实处。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检测管理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

定：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发包工程、物资采购中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施工单位、商业物资部门索取、收受“回扣”、“提成费”、“好处费”等。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建设管理行为有影响的其他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5、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亲戚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7、不得以任何理由故意刁难乙方或拖延为乙方办理业务工作。

三、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合同职责，并遵守

以下规定：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得与甲方代表或施工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或材料供应商联合作假，如在图纸中指定特定品牌或设置特定的技术参数；收方；验收；提供虚假资料；接收好处或提成。等。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检测合同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进行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

益。同时必须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7、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法务审计部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工作人员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四、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由公司确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乙方若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收取乙方合同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

甲方（盖章）：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团有限公司

地 址：渝北区 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 6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履行安全相关法律规定的管理职责，加强检测现场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保障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确保检测工作顺利完成，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与被委托单位 （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向乙方提供本工程与检测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文件。

2. 负责检测工作期间的配合工作。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管理的检测现场安全生产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关于深化“十条措施”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渝安委〔2021〕16号）及国家、省、市发布的其他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同时应遵守甲方制定相关安全的管理办法，若违反相关规定，须接受甲方处罚。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体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同时应切实采取措施，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等，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在开工前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规划及检测实施细则，并建立健全安全检测责任制，明确检测人员的安全检测职责，完善检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检测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5. 把安全管理工作作为日常检测工作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安全文明施工法规和

安全技术标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巡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发现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应当及时整

改；情况严重的，应当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

门报告。

6. 检查施工检测点的布置和保护情况，比对、分析施工检测数据。发现异常时，及时向甲方反馈。

7. 按照安全监督机构的要求，配合安全监督机构开展工作。

8. 对检测现场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要及时上报甲方，并协助甲方调查事故发生原因、人员丧亡和财

产损失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三、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其他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在工作期间未履行安全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检测人合同价的 5%-10%/次的违约金。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因检测人原因导致的甲方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罚金等）。

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主合同完结后失效。

甲 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 乙 方：

(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全称）（盖章） 有限公司（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3：  **考勤考核管理要求**

一、甲方对乙方的检测人员考勤管理

①采用人脸识别考勤机，对乙方的人员进行考勤管理。

②乙方的人员考勤管理由甲方负责。

③考勤管理所需的硬件、软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人脸识别考勤机）或服务，由乙方负责采购、安装、调试、修理、维护、更新，并接入甲方本项目智慧工地系统。

④考勤管理所需的硬件、软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人脸识别考勤机）按实际工区要求配备。

⑤考勤设备的日常管理由甲方负责。

⑥乙方必须提供独立场所安装考勤设备，进行日常考勤，并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考勤场所、考勤过程进行监控。

⑦人员考勤按照“一日两考”（早9点、晚6点）的方式进行。

乙方检测人员若违反甲方制定的考勤要求，按500元/次支付违约金。

⑧乙方应当保障常驻项目现场的工作人员总数不少于7人，乙方应将确定的人员信息在进场前7日内提交至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自行将人员人脸信息和指纹信息等录入考勤电子系统。

除常驻人员外，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每月至少到现场工作22天，项目技术负责人工作当日应进行考勤打卡，并纳入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考勤。项目负责人应当每月至少到现场工作22天，项目负责人工作当日应进行考勤打卡，并纳入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考勤。乙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22天，若少于22天，则还需在第⑦款的违约金基础上，额外按5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每个常驻人员岗位的备岗轮班人员最多为1人，轮班人员的相关信息也应当提前录入考勤电子系统。如乙方拟替换常驻人员或备岗人员进入现场工作的，每替换一次应当支付违约金20万元。如乙方拟替换技术负责人进入现场工作的，每替换一次应当支付违约金50万元。如乙方拟替换项目负责人进入现场工作的，每替换一次应当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⑨乙方应当保障检测工作的正确性和及时性。乙方存在工作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发出通知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合格的，应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且仍应当承担继续整改的义务。

甲方在每季度对乙方进行工作考评，通过《检测工作考核评分表》对项目检测工作进行量化考核，并及时补缺整改。检测工作考核满分为100分，采取缺项扣分的计分方式，《评分表》中的内容可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增加。

《评分表》基本考核内容具体如下：

（一）组织机构，共计6分，主要是考核检测单位项目组织机构的合理性、完备性，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检测人员的从业资格及到岗情况，到岗的检测单位人员是否有相应的授权书等。

（二）规章制度，共计8分，主要是考核检测单位的相关制度及工作流程是否建立、完善。

（三）检测单位履职，共计66分，主要是从检测工作开展的及时性、提交成果的准确性等工作中履职的重点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四）检测资料管理，共计20分，主要考核检测工作的程序性、发生事故的资料的可追溯性以及为业主形象进度审核提供的基础资料可采用性。

考核情况填入《评分表》中，按扣分计算每次考核总分数。考核分为优秀（得分90-100分）、良好（得分80-89分）、合格（得分70-79）及不合格（得分70分以下）四个档次。

考核奖励

（一）若检测单位当季考核为优秀，将在业主通报表扬。

（二）若检测单位连续两季度考核为优秀时，除在业主通报表扬外，同时枢纽集团向检测单位发正式表扬函。

（三）若检测单位连续三季度及以上，获得年度优秀红旗一面，该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获得年度优秀个人。

考核惩罚

（一）若检测单位当季考核不合格，须进行原因分析、查找问题，对扣分项提出整改措施，并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报告及有效改进措施，同时检测单位应无条件响应甲方提出的撤换相关检测单位人员的要求，更换人员资格和经验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另由甲方对检测单位进行10000元的经济处罚，约谈检测单位公司总经理，并对该检测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二）如检测单位连续两季度考核不合格或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将对该检测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约谈检测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报市城乡建委进行备案。检测单位须于5个工作日内撤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检测人员，撤换人员资格和经验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违反国家或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所检测的工程项目出具检测合格报告，但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事故的。

3、检测单位人员拒不执行甲方合法指令、欺骗甲方、敷衍塞责等且经指正仍未有效整改的。

4、检测单位员出现吃、拿、卡、要、故意刁难、弄虚作假、不作为、参加不健康的活动等违约和不廉洁行为。

5、在重大关键验收节点、备案阶段、保修期出现不配合、阻挠工程工作开展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各种违约、违规行为。

|  |
| --- |
| **检测工作考核评分表** |
| 工程名称 | 　 | 检测合同编号 | 　 |
| 检测单位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实得分 | 备注 |
| 总计 | 100分 | 　 | 　 |
| **一** | **组织机构** | **6分** | 　 | 　 |
| 1 | 单位资质、组织架构和各种岗位职责(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分 | 　 | 　 |
| 2 | 检测人员从业资格、持证上岗及资格证书（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2分 | 　 | 　 |
| 3 | 质量管理体系、安全保证措施、廉政保证措施的建立情况（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分 | 　 | 　 |
| **二** | **规章制度** | **8分** |  | 　 |
| 1 | 检测方案规划 （如建筑材料见证取样制度） 的审批及执行情况 | 2分 | 　 | 　 |
| 2 | 检测实施细则的审批及执行情况 | 1分 | 　 | 　 |
| 3 | 检测单位检查制度 | 1分 | 　 | 　 |
| 4 | 质量验收资料管理 | 1分 | 　 | 　 |
| 5 | 人员考勤制度 | 3分 | 　 | 驻场检测人员每月到岗时间不低于22天，所有人员全勤得3分，若有人员旷工、迟到、早退，每有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三** | **检测履职** | **66分** |  | 　 |
| 1 | **进度管理履职** | 8分 | 　 | 　 |
| 1.1 | 编制详细的检测总体计划 | 3分 | 　 | 　 |
| 1.2 | 结合经审核的施工单位工程施工周、月、季进度计划，调整检测计划方案，开展检测工作（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分 | 　 | 　 |
| 1.3 | 对于工程例会及专题会议中明确须检测单位解决的事项，及时解决情况 | 2分 | 　 | 　 |
| 2  | **质量管理履职** | 20分 | 　 | 当期发生质量事故分值为0　 |
| 2.1 | 见证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检测日志、见证记录等 | 4分 | 　 | 　 |
| 2.2 | 工程资料的保存情况及对工程归档资料的及时签认情况：检查相关资料 | 3分 | 　 | 　 |
| 2.3 | 质量成果文件提交的及时性 | 3分 | 　 | 　 |
| 2.4 | 质量成果文件的准确率 | 4分 | 　 | 　 |
| 2.5 | 对工程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按程序上报及处理的及时性、完整性的情况：查看相关会议纪要及报告（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6分 |  |  |
| 3  | **安全管理、廉政管理履职** | 10分 | 　 | 当期发生安全事故分值为0 |
| 3.1  | 三级安全教育及记录 | 2分 | 　 | 　 |
| 3.2 | 检测单位人员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如施工现场未按规定佩带安全帽 ）（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2分 | 　 | 　 |
| 3.3 | 经检查的安全隐患未进行及时整改，再次检查相同隐患仍然存在的（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3分 | 　 | 　 |
| 3.4 | 廉政协议责任内容（违反廉政协议的规定，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3分 |  |  |
| 4 | **合同、造价管理履职**  | 10分 | 　 | 　 |
| 4.1 | 配套期中计量支付的检测报告及时性、准确性、全面性 | 10分 |  |  |
| 5  | **信息管理履职** | 12分 |  | 　 |
| 5.1  | 加强工程建设文件信息化管理，确保自身检测档案按甲方档案管理规定同步、规范、齐全、严谨形成 | 2分 | 　 | 　 |
| 5.2  | 检测单位工程类文件管理专人应熟悉办件流程并能熟练操作工程平台 | 2分 | 　 | 　 |
| 5.3  | 检测单位工程类文件管理专人应做到报送、接收文件整齐有序，做好记录有迹可查 | 2分 | 　 | 　 |
| 5.4 | 检测单位工程类文件管理专人应保持通讯畅通，重大或紧急情况下能够及时沟通协调处理  | 2分 | 　 | 　 |
| 5.5 | 检测成果及时上传建委网站、同步上传甲方信息管理平台 | 4分 |  |  |
| 6 | **工程协调履职** | 6分 | 　 | 　 |
| 6.1 | 参加每周例会和质量安全检查会（缺席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4分 | 　 | 　 |
| 6.2 | 参加项目协调会或工作会 | 2分 | 　 | 　 |
| **四** | **检测资料管理** | **20分** | 　 | 　 |
| 1  | 合同、图纸、会议纪要、变更通知、建设各方往来文件等资料专人管理 | 2分 | 　 | 　 |
| 2  | 所监管项目图纸、变更、联系单、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管理有序，分别归类，并标记 “ 受控 ” 或 “ 在用 ” | 2分 | 　 | 　 |
| 3  | 所有文件收发工作建立收发文登记制度 | 1分 | 　 | 　 |
| 4  | 项目施工技术资料、安全资料等与工程进度不同步和不完整（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3分 | 　 | 　 |
| 5  | 工程例会、专题会议纪要提交不及时、内容不真实、不全面 | 2分 | 　 | 　 |
| 6  | 月报编制全面、报送、及时 | 2分 | 　 | 　 |
| 7 | 监理通知单及回复， 施工单位整改完毕及时复查 | 2分 | 　 | 　 |
| 8  | 检测日志（填写人的资格； 内容真实、齐全、填写及时） | 2分 | 　 | 　 |
| 9  | 检测材料台帐、见证取样台帐、检测结果不合格台帐等（缺项、完整性、及时性，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4分 | 　 | 　 |
| 综合得分： |  |  |  |
| □优秀（得分90-100分）；□良好（得分80-89分）；□合格（70-79）□不合格（得分70分以下） |
| 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建设单位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备注：1、本表满分100分，为月、季检查通用表，也可用于单次检查。　 |  |
|  2、《评分表》中“其他项目”的内容为本表中为列入内容，增加项目每项分值为0.5分，增加数量与分值之积不能超过设定分数。 |  |  |  |  |
|  3、计算方法：本表采取缺项扣分的计分方式计算，凡不符合考核内容就全部扣除。 |  |  |  |

**检测工作整改通知单**

编号： 检查时间：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检测合同编号 |  |
| 检测单位 |  | 监理单位 |  |
| 建设单位 |  |
| 存在问题 | （不够可附页） |
| 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东站建设管理部签字：年 月 日 |

备注：1、此表根据《评分表》（见附表一）中出现问题要求整改。

 2、发现问题，限期整改，东站建管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监督。对于以上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 年 月 日 前整改（或落实）完毕，东站建管部负责监督。

 3、整改完毕后填写《检测工作整改回复单》（见附表三），要求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在整改回复上签字并盖章，报东站建管部。

 4、必要时，《检测工作整改回复单》（见附表三）要附有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或处理结果）、相关音像、图片资料。

 5、通知单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检测单位各一份。

**检测工作整改回复单**

编号： 检查时间：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检测合同编号 |  |
| 检测单位 |  | 监理单位 |  |
| 建设单位 |  |  |  |
| 致： 我方接到 月 日通知单后，已按要求完成了 工作，特此回复，请予以复查。详细内容（不够可附页）： |
| 检测单位（盖章）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复查意见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通知单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各一份。

**处罚通知书**

 ：

 按照《XX第三方检测合同》文件精神，根据 年 月 日现场检查情况： 贵司 已违反本办法规定，决定给予 元（大写： ）的处罚。

被告知单位签字：（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处罚通知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各一份